

僑聯文教基金會代辦各項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（不含研究所）就讀，並確係海外保送，或港澳考取，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可向本會申請之。

（一）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者。

（二）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。

（三）申請僑生以清寒為優先分配，但必須提出清寒證明。

三、獎項：合於規定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申請本會獎學金之僑生，應在規定日期內，詳填申請表，連同上學年度學行成績單，送請就讀學校審查後，彙送本會辦理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由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起，至十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名額分配：

（一）按各校申請合格僑生人數與應分配獎學金總數計算各校應配名額，配額未達一名之學校仍配予一名，以符合學校普遍之原則。

（二）依照各項獎學金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順序，平均分配。

（三）各獎學金原定之優先或限定條件（如科系、僑區等）分配時應先予考量，如未能達列其限定條件，以保障名額方式處理。

（四）分配後申請僑區中如發生未獲分配之情事，應為其設定保障一名分配之，以符合僑區普遍之原則。

（五）全部分配名額如與總額不符時，應以學業成績為標準調整之。

七、核發：各項僑生獎學金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擇日發給之。

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基金會委託代辦凡以孳息支付獎學金者，遇有孳息不足支付時，得因應調整獎學金名額。

（二）本辦法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